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10539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財團法人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申請「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」案，業依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許可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6月15日起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」案申請範圍為和平區博愛段955地號等19筆土地，申請開發面積6.5628公頃；詳見「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書」（定稿本）。
- 四、前開開發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內容，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和平區公所。

市長 盧秀燕